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鈞元  
電話：(02)2343-4230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yun0510@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01488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1488193-A1~A3（附件1-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1080806修改版.pdf、附件2-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法.pdf、附件3-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絡窗口.pdf）

主旨：本會已訂定110年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地區之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請惠依期程推動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9年5月6日農防字第1091488576號函辦理。

二、旨揭化學共同防治期程為：

（一）嘉南區域：荔枝：110年2月17日至3月19日，龍眼：110年3月3日至4月2日。

（二）中彰投雲區域：荔枝及龍眼：110年2月17日至3月19日。

（三）苗栗區域：荔枝：110年2月17日至3月19日，龍眼：110年3月3日至4月2日。

三、請貴機關依上開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辦理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有關核准之環境用藥，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網址：<https://mdc.gov.tw>）



epa.gov.tw/PublicInfo/Permit/List)查詢。

四、請貴機關依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如附件1），加強轄管範圍之荔枝椿象防治，並請各執行機關編列經費落實辦理。本會提供荔枝椿象防治方法如附件2。另，本會林業試驗所已製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臺灣欒樹及無患子篇）宣導資料，請逕至該所網站（網址：<https://www.tfri.gov.tw/main/news.aspx?siteid=&ver=&usid=&mnuid=5380&modid=533&mode=>）下載，加強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技術宣導並納入防範蜜蜂農藥中毒與蜂群保護內容，如有技術需求，請洽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糧署、林務局及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等單位協助（如附件3）。

五、另請本會農糧署與相關地方政府將上開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轉知養蜂相關協會、養蜂產銷班及農藥從業人員，亦請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協助登載公布於農業有益昆蟲產業資訊服務網站，以利蜂農參考，避免蜂群中毒事件發生。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農糧署、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會林務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台灣養蜂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均含附件)

2021/02/09  
12:08:45  
電子公文  
交換